



6348
11

江家次第卷第十一 目錄

十二月

一 元日侍從並荷前定

二 補次侍從 六才

三 荷前 付裝束 八才 班幣

四 御佛名 十五才

五 内侍所御神樂 十五才

六 追儼 十六才

去
水
五
味
均
平
蔵

22. 10. 8
6



江家次第卷第十一

十二月

元日侍從並荷前定

諸本无此行

裏書云職負令云諸陵司正一人掌靈謂十二月奉其案義解謂荷前者四方國進御調荷前取奉故曰荷前見式本政官式云季冬獻幣於諸陵及墓皆用當年調物

十三日定元日擬侍從並荷前使事

大臣參議着陣

大臣直着外座以次上卿先着内座以藏人令奏可定申其事之由奉御之後渡外座一位大臣着三間東邊次大臣着二間西邊大納言着同間東邊中納

言著一間西邊但行事日不論大中納言著二間大
納言著西邊中納言當崇明門中央著之召官人令
置膝突又令召外記五位外記著膝突六位外記跪
小庭上卿仰可進擬侍從并荷前使等例文硯之由
外記稱唯出進之一人取管入年年定文二卷今度
可奉仕使上卿注文并中勢省進陰陽寮日時等置
上卿前一人取硯加入大間二卷置參議前大臣見
察令參議書之

書樣

裏書曰元日擬侍從太政官式云前十三日大
臣預點殿上侍從四人左右各二人
親王為之四位

一人少納言二人若有關奏加奏瑞各
一人簡四位以上奏聞定之

正權方

元日大極殿擬侍從

左

正三位藤原朝臣某

有親王者可定不然者用參議

正四位下源朝臣某

右

從三位藤原朝臣某

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某

少納言正五位下藤原朝臣某

同從五位上源朝臣某

奏賀正二位藤原朝臣某

奏瑞從四位上藤原朝臣某

典儀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某

用少納言某

天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已上用少納言

皇曆書曰云
延長八年格
每歲獻前
山陵并基舉
山陵十所崇
造天皇八嶋
山陵在此
中

延不中於三月奉諸陵
其使三木也上及非三木三
官定也自余省點之云後
三陵後宇治一七皇四世若
內舍人內監大舍人各一人
推集秘記云一荷前幸皇壁
大和國添上郡田原使四位

東書曰云
後嵯峨御宇
母后御子置
國忌山陵廢
皇子國忌

獻物墓八所今案國忌九陵前前十陵八墓也帝者
父母謂之山陵定北城岡陵戶人臣謂之墓喪
葬令云墓皆立碑置具官姓名之墓荷前使定文
除田原陵八嶋陵此二陵四位非參議使也仍
不入公卿使中田原陵用四位者依為遠所也
大和國添上郡八嶋又大和也自餘皆當國也

山陵使

天智天皇

推大納言

姓其本

山階

祖武天皇

推中納言

姓其本

柏原

仁明天皇

推中納言

姓其本

深草

光孝天皇

推中納言

姓其本

後田邑

延喜天皇

推中納言

姓其本

後山階

冷泉院

參議藤原朝臣

姓其本

中宇治

母安子

參議藤原朝臣

姓其本

類聚國史延曆十九年秋七月己未詔曰朕有所思且故皇太子早良親王追稱崇道天皇故廢皇后并上內親王追稱皇后其墓並稱山陵

東書曰云陰陽
式不獻荷前
日有禱擇定
大神祭後立
春以前十二
月五日申前
陰陽家說術
前日取四仲
四季

今宇治 院御母
後宇治 今上御母
大藏班幣帛所
天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書了定文二枚日時入管令截人若殿上辨內覽奏
聞返給下外記先例或云三度奏之近代一度奏故
後家大臣以他日被定荷前使人不為可荷前大神
祭以前立春以前去御表日御本命日重複日凶會
九坎日可定申也
延又四年故攝政殿為左大臣被定仕君被奏此間

正史卷十一

日不取。五日
四孟。寅申酉
仲。卯酉。四季
辰戌

聖書云諒闇
年例元慶四
年。長十五。不
御。永和九。御

俄內藏司有燒亡予內覽之後帶胡錄着劍華糸內
不懸老懸解弓箭太刀弓場令奏事由之遷出更如
本帶之出陣下管於上卿諒闇年不定擬侍從嘉美
二年先例不詳局無定文云應德三年十九日御即
位廿日定侍從依為凶事不定荷前廿二日定荷前
當日立使

又說

大臣并參議著陣大臣仰外記令奉例文硯等管侍
從并荷前使年年定
文五位以上歷名置上卿前硯管入侍從并荷
上卿令參議書之

侍從定書樣

元日大極殿擬侍從

左

從三位藤原朝臣基忠

可定親王而今年
無親王仍所定也

與正四位下源朝臣道良

右式四出上朝原則百寶宗

從三位藤原朝臣保實

從四位上源朝臣道時

少納言

正五位下藤原朝臣通輔

從五位上藤原朝臣公衡

奏賀

正二位源朝臣雅實 定大納言

奏瑞

從四位上藤原朝臣實宗 定歷少納言 者或不必然

典儀

從五位上藤原朝臣知家

應德三年十二月廿日

前使書樣 此間有脫文
參議書了進上卿上卿仰辨若史令奉中務省解文
或外記先相加一管令殿上弁若藏人奏之 在陣座隨勅

陰陽寮日時勘文也
令奏返給者若馬申兩日

定一外記給了退出

被補次侍從事

元日 踏歌 重陽

詣之小節宴次侍從以上也

二盃旬

件等日補之

頭藏人書宣旨

書樣

四位

藤原某朝臣
藤原某朝臣

五位

藤原朝臣 某
橘朝臣 某
紀朝臣 某

年月日

於陣下上卿大臣更清書

小野大臣令參議書之九條大臣自書之

四位

重複

重言言次侍
從百人此中
正八人決九
十二人侍從
四位五位之
中以有年勞

藤原朝臣 某

藤原朝臣 某

五位

藤原朝臣 某
橘朝臣 某
紀朝臣 某

年月日

召外記下之至案者令僕從書

此事近代無知書樣頭藏人
凡次侍從者有殿上侍從以四位為之旬相撲時出

工友者

者補任之神
故官伯大少
弁官中少諸
司長官正諸
陵頭官次官
八省大小外
轉內職助外
衛佐職諸道
博士大夫外
記內記畿內
國司長乃弁
散位諸輩著
補之西宮抄
云小等日不
出御前補次
侍從外記進
勤文奏聞下
給之後大臣
或自筆或令
參議筆寫奏
聞送給下中
務省

居侍從昇是也此殿上字音共用平聲醫師陰陽師
在此中上古以預節會為大望多依給祿綿也件綿
本太宰府所進也而近代帥大貳申色代三百兩代
給一疋仍無望預節會人元日節會轉親朝臣公則
朝臣衆入著幄稱曰元日奉拜龍顏是物吉之事也
其後夕無諸大夫著幄近代著魚袋參節會殿上人
皆是侍從也何不着幄哉謝座謝酒著幄之時公卿
三人許昇南殿之間諸大夫著幄不必待公卿昇殿
上了

前一日內侍
於縫殿資置
幣行事藏入
向其所
重書具中勢
式云十二月
奉諸陵殿著
令陰陽寮擇
日時取申官
其別直帶者
臨幸使所奉
送
四條抄二條
例不重奏依
其合作可付
日侍可令奏
狀實錄大臣
長德年中出
自敷政宣陽
等門

三 荷前事 近代無御出
亦不行暗儀
裏書云荷前天皇行幸建禮門前幄有此事兩儀
大臣以下向兼明門外行事天皇出御宜陽殿西
廂近代又無
此出御云云
上卿以下參議以上著障
當日使中第上上卿便行件事近代之例也上卿令
藏人奏使公卿等事
被定使公卿有障無不數時一人兼數前三人時最
末人兼田邑後山階宇治三所奉仰之後豫告其人
亦仰又其次可被仰無御出由狀此事近代不然
上
卿率公卿并辨少納言外記史等著外弁座經宜陽
春興等

殿西廂門出公卿著門西掖座東上南面弁以下著門
東掖座西上侍從同可著此座而近代徘徊便所
司羞饌

主殿居火櫃造酒居其槽アノカハ荏苒其子橘等酒正勸坏
正不參時外記申代官召辨問幣物具不外記覽合作也入管
覽了返給上卿次第令見於內豎大舍人昇入足立

長樂門前本在兼明壇上上卿起座列立兼明門壇上諸
人解劍擗笏長樂門南庭以下人如此次官相共
昇之近例公卿於長樂門內入自長樂門經左掖門

前立春興殿西廂北一間膝行立薦上掖笏退公卿
立左

勅使後之人
當日早且先
備便令催發
之可令敷帳
備手水

路或自此山
階車或踰阿
彌陀嶺乘馬
曼纏吉良角
也

掖門廊北上西
面次官在後
上卿乍立行事次次使等參進列立

如上妻數前人更遷於左掖門下昇次案其次第

山階在山城國宇治郡
當白上雖無人數不兼

後田原非參議使
他前天智天皇在此山階

柏原在山城國
納言以下此使或兼深草人數三

八嶋非參議使
四人時桓武天皇在稻荷山南野

深草在山城國
崇道天皇在大和漆下郡

後田邑仁明天皇在嘉祥寺中

後山階宇治等光孝天皇在仁和寺西大教院良

宇治三所參議以上一人兼三
所之例太多宇治藤原嗣一河尚侍贈正位藤原都子一

多番... 但山階者... 禱者又隨所... 京外乘馬先... 洗手次長官... 次官昇案內... 舍人執人給... 幣內堅大舍... 人取出幣揚... 置湖等

大后 字治
中后 中治
院母后 今治

朱雀村上母后 大后穩子 中治
冷泉圓融母后 中后安子 今治
院母后茂子 白川母后

件三所隨代與廢但二帝母不可廢由見國史
十陵立了更又昇之退出了自待賢門出墓八所見
部式四一位以下 使等率次官以下各向其陵兩段再
更不立御前 拜解置案下長官次官共可拜令燒幣物次長官次官
又兩段再拜畢次官飯參就內侍所申供了由 不然
公卿最前使時暫先遷家設饌給次官以下云公卿
當物忌人申不向山陵由往年被許九近代不被許

次官以下申障時令參待賢門官掌實檢往年宣旨
也 待賢門待實檢加官掌
觸穢人奉仕使例

天曆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藤橘兩相公
十陵 山階山陵 後田原山陵 柏原山陵
長岡山陵 八嶋山陵 深草山陵
鳥部山陵 後田邑山陵
小野山陵 後山階山陵

八墓 大和國一多武峯淡海公
贈太政大臣藤原氏在愛宕郡 忠仁公或云後愛宕墓
贈一品太政大臣仲野親王在葛野郡 或云高富墓
贈正一位當宗氏在葛野郡 或云河嶋墓
贈太政大臣贈正一位藤原氏在宇治郡 昭宣公或云
贈正一位宮道氏在同郡 或云後小野墓

贈正一位王氏在同郡 皇太后班子女王 仲野親王女

延長八年十二月 既定

中務式

山階 柏原 長岡 深草 田邑文德

鳥部 後田邑 小野已上六陵參議以上若非參議三位一人四位若五位一人內舍人內豎大舍人各一人

後田原 八嶋清和 後愛宕忠仁

後宇治冬嗣 愛宕清和 後愛宕忠仁 葛野 後葛野

小野 後小野已上七墓四位若五位二人內舍人內豎大舍人各一人

多武峯墓 藤原氏內舍人一人內豎大舍人一人

荷前裝束

南殿東軒廊北曳幕宜陽殿西南廂立輕帷自御在所西邊砌南行到南廊曳斑幕閉日華門長樂門外

裏書曰
荷前裝束
儀不行幸建
孔門之時也

面西掖設公卿座東上南面但 同東掖設弁以下座西上

南面侍從座在其末公卿座東頭弁座西頭並引幔立筵南砌外東西行引幔起自長樂門西掖南行去

四間北抗引之 政官座又准之美明門南壇上引廻幕其內列置荷前幣並案上卿座前有膝突小筵納言以上半帖參議長帖並有下敷筵各座前主殿居火櫃造酒司居衝重二合令供其糟苳エツミ苳子柿等

寬治四年公卿使五人參入

長房為第三人俊實為第四人若第二人兼柏原深草者長房當後田邑也俊實當後山階而

相論俊實曰下薦可兼上薦不可兼仍事未定
次官推取後田邑出了上卿源大納言不能被
矣而止今案可依外記合作但彼日頗似忌相
鼠時人為口實

懷忠卿為荷前使時當宇治三所夜冴塞至河原邊
次官庶政申云此已宇治也即燒幣物此事常為後
悔

資仲卿當荷前使申物忌障不被許後常為愁曰尋
常公事猶依物忌障被免何況物忌不可向神社山
陵云云參議兼大藏卿之者當班幣時之例可勘未初

余彼省之前為之如何寬治六年依班幣參議通俊
忽申障廷房勤之兼奉仕後田邑使
不忌觸穢例

延喜七十二廿一有犬死
而出御處禮門

國忌日有荷前例

元慶七十二廿三

輕服人假內奉仕使例

天曆九年雅信卿依姨喪請假依不必忌奏事由
召之

荷前日有政例

觸穢人奉仕例

天曆九年有相朝臣請產穢先例依不必忌奏事由召之
天德六年參議朝臣請大產假依召參入

幼主時例

美平元二三五不出御世

諒闇年例元慶四不出御延喜十五年
美和元九出御

同裝束

宜陽殿西廂南四箇間敷蒲折薦其上鋪廣筵南
第三間立輕幄一宇其西北立太宗御屏風四帖
其西額門并次南二間立同御屏風二帖東自軒
廊東第一柱南南北北行立幔柱至于長樂門前橋

南宮自同裝束
東兩儀不出御
御且陽殿御裝束也
建禮門之時出御

東開柱下曳幔近代不至長樂門前橋軒廊南北
雷外東西行立幔柱曳幔至宜陽殿壇下長樂門
外面西掖鋪紫薦其上敷筵敷半帖為使公卿座
後立筵東西並前曳幔納言一長樂門外東掖敷
行南參議南北對座所司居饌
弁少納言使等座葉薦上敷黃布端帖諸司各居衝重美
明門壇上置幣物

班幣事以見政事要略廿九卷其文大同小異又同西宮記今大藏省例負規六十二四見政事要略

參議以下著大藏省正藏院造酒居其糟斑幄二宇
七丈立南大庭五丈二宇立正倉院大庭下宇參議
五丈立縫殿寮下宇弁官
尙前彩帛九日以前省受取預錄一人史生諸陵率

裏書百七丈
立南大庭有
建禮門行幸
之時大臣以
下五位以上
座也五丈立
縫殿省內侍
以下別負
幣物座也

料料

東書曰太政
官式云但常
幣者參議已
上一人并外
記史等向大
藏省奉送其
使者中發式
部差定發送
治部

東書曰御佛
名佛名經曰

陵戸舟令納省掌一人
當日運積大庭省丞就版北申積了由天丞録着大
庭北參議召召使音召使立版稱唯仰曰治部省召稱唯
出召省丞立版參議仰之使等將衆來稱唯出輔丞
録諸陵着座省掌率使等立治部省後輔進着別座諸
陵允以召名札授輔輔唱召省丞録起着積幣薦端
録西東始自北方隨召各膝行散授了畢還着本座上卿
以下退出

四 御佛名

美和初有
勅修之

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聞是
三世三切諸
佛世尊名号
歡喜信樂云
賣龜五年十
二月始行方
廣悔過於宮
中兼和五年
於清凉殿修
佛名懺限
以音靜安法
師亦為導師
依佛名經說
普礼一切十
方三世諸佛
三塗苦息國
豐民云云
如拾者圖書
寮一鋪也而

藏人式十九日御佛名自今日至廿一日但三
箇日中擇吉日初行之
兼和十三年十月廿七日格自十二月十五日迄十
七日三箇夜云仁壽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格改定從
十九日迄廿一日三箇夜云貞觀十三年九月八日
格應安置一万三千畫佛像七十二鋪事元興寺大
法師賢灌護奏狀先師故律師靜安兼和年中奉勅為
國家礼拜佛名始行内裏漸遍天下云但内裏料納
圖書寮云太政官一鋪圖書寮一鋪各廣六幅高
一丈六尺行
事二箇藏人奉仕之奏下内藏并御厨子所等請奏
并催仰諸司僧房等事差出納催大
差内豎
卿諸差

或三鋪云近
例又懸三鋪
拾式相違可
尋也

小舍人催侍前一日押堂童子式曰每夜五位二人
分配初藏人式也後兩
夜用五位藏人各一人

堂童子	十九日	廿日	廿一日	追大使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某某某

五位二人
 六位二人
 五位二人
 五位二人
 六位二人
 六位二人
 一人五位藏人 堂童子料
 差油料
 非藏人並殿上童無定數隨簡數云

六位堂童子每夜二人必著麴塵

三條殿記

和名抄
 水滴器 和名浪美
 數理賀米

當日裝束等如式母屋西御簾
懸柱西面紙燈臺用油單
 頭於御前定申僧名前一日定之時於書御座定之
當日定之時於朝餉定云
 例文續紙硯水滴器筆小刀等入柳筥出御書御座
 後頭自持筥參入候御座南柱南長押下隨天氣入
 例文於筥獻之取筥還座次仰書之書了入僧名於
 筥奏覽此間頗御覽畢返給加例給之復本座硯筆
 如本入之出於殿上取僧名內覽還來給出納近代
事藏賜內藏官人令成諸書察成之授出納藏人召
 校書殿衆給之於朝餉定申時候簾下先跪馬形障
入自餘作法如上書樣近代多當日定之

御導師

法橋上人位慧壽

法橋上人位慧壽

御導師

運勢

良昭

良昭

權御導師

或三人外留
權御導師

次第僧

懷空

慶循

次第僧

源增

仁尊

經範

永美元年十二月廿一日

永美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御導師

法橋上人位懷空

故按察大納言隆國被語曰內
截察請書每僧一紙可作而今

度連請六人僧
太以違例云

公明

治曆四年但近例多連請不可然又
往年寮頭加署近代不加可怪之

教源

權御導師

定快

次第僧

源懷

行智

治曆四年十二月廿三日

羽林抄云若
公卿候殿上
者不更召之
召候陣公卿
召僧後召之
御導師尅限
等仰之見藏
人仰所
近例依無僧
房僧等徘徊
於兼明門臨
期進於永安
門東

亥下刻冠公卿等衆入候殿上前例暫候殿上若陣待

小舍人二人著衣冠居時簡下燃火預公卿沓藏人

召薪燒於殿藏人頭奉仰令召僧先例居御椅子前

柳先出於弓場殿圖書寮令打鐘次還出自殿上

僧等出房列立永安門壇下定額僧北面次第僧西

初夜乃御導師其大以法師自亥二刻後夜乃御導

東書云
初夜御導師一三散花二夜初導師三後夜一御導師直著禮盤不著僧座云

御導師
定額
定額

師其大以法師自子四刻法用者次乃任乃任仕礼

次出居將著座不著劍笏異他出居自近衛官人奏

時亥子左丑寅右存生以上立河竹東打二度稱

御前西地後衆人隨衆問之御次僧侶衆上

假庇南壁下導師著礼盤擊二度公唱當願衆生等

九旬訖謂之礼佛頌礼佛三度喚四段堂童子著座

江次第十一

十七

枚授一御導師下一薦授他僧畢上薦後座
次下薦自僧座前引華筭經上薦西後座散華九十
衆僧列禮盤下一留座一導師下立散華引唄散華誦梵
音散華僧唱佛名一度先離列一着本座一佛衆僧復
座一禮盤一佛名十許度畢堂童子取華筭收之一如初
自下一五位以下居火櫃一先僧座料入自公卿座末經
次公卿座料入自座末到前一件火櫃內藏寮一所進也
御導師一開白一佛名教化無量等學為一法久住利益
後誓教悔一揚勸請佛名教悔一拜經一願等經名執如意
御前誦一無量數一於六種一佛名一教悔一事畢導師復座曉
御導師就禮盤禮佛佛名教悔拜經等畢誦錫杖一唄
散華用一三一禮一給酒着於出居一不見一出居勸酒着於王

天養元年十一月時信公記曰
左近衛陣后相梨菓三種
甘糟盛大土居居折
數居大盛上

裏書曰相梨
昔府中將和
氣其以攝津
國相梨庄寄
左近府以其
地利充官人
以下酒醱料
大臣以下皆取
至里大盛梨不取
食之云

卿一不見一居侍臣前一允火一不見一僧侶退下次名對面一侍
等皆著座藏人頭在上一頭若一所衆著一出納在末一
位階為下薦者次第至一林名一陪一於侍臣座問之一
東瀧口衆布出居將問曰誰誰一加陪一於侍臣座問之一
帶一非一殿上一次將殿一公卿以下次第稱一六一姓一次退下
上六位後林之一云一西官記曰一第二一初夜一乃御導師某
次夜一導師尅限等一夜一早始一晚竟一初夜一乃御導師某
大以法師一自一亥一二一刻一半夜一乃御導師某法師一刻一至一丑
刻一後夜一乃御導師某法師一自一丑一二一刻一法用次一乃任仕
禮唄一御導師一散華一次第一今夜羞相梨一左近衛府攝津
利一所一造之一小大盤以下以折敷居之左近官人等取
其糟也一繼令主殿司居之公卿候殿上者六位藏人以下居

狀以要覽上梵音梵云誦區華言止斷由是外事已止已斷亦時寂靜任為法事
又云諸天聞心則歡喜故須作法死云天明者讚詠之音也

裏書曰義平
元年十二月
十九日依左
相公消息參
內裏御佛名
先參左近陣
左衛門督恒
佐卿先參陣
蓋其糟目曰
栢梨舍問其
故左衛門督
云昔府中將
和氣以在攝
津國之左寄
府名栢梨仰
以其地利充
官人以下酒
醪料下今俾
其風故曰之
栢梨

之每折數其糟下坏坑乳菓子二坏精進物二坏箸
臺一雙空器一口也公卿以下著殿上近衛次將勸
盃藏人執瓶子身自小板敷四位勸大臣者繼飲於
自餘事等同昨今夜六位藏人於下侍押分配夜押
之下薦與二薦之粘續飯
竟夜導師尅限等西宮記曰晚始晚竟今初夜乃御
導師某大以法師自亥二刻半夜乃御導師某法師
自子三刻後夜乃御導師某大以法師自丑二刻法
至丑二刻後夜乃御導師某大以法師自寅二刻法
用者次乃任仕礼御尊散華次第三礼次第咒願
御尊後夜拜經畢次錫仗杖第三當願間

裏書曰
藏人式母屋內鋪滿長座南
第之間敷兩面端敷置為
僧座通母屋東下東相南
僧座鋪之西面北上東相南
王御座北上

首書
定額
次第
定額

被綿

五位藏人率六位藏人出自殿上戸經堂童子座東
并孫廂燈樓東等北行就內侍簾下取綿二管令持
於六位自庇北一間登先到礼盤下被導師肩次到
僧座後次第被之畢五位藏人經公卿座末退出六
位上薦授空管於下薦到弟子僧座前又取下薦管
綿次第被之畢共退出其管自殿上方渡內侍所訓
廻向等畢三礼第上導師次有行香事先召火舍
取行事藏人經公卿座末并前到額間就行香机下
頗向乾居次王卿於本座解劔置笏經孫廂登自額

間列居於行香机以東南面行事藏人領導師下
 礼盤立向公卿等自庇南行先行導師次入自母屋
 三間行諸僧畢次行香人暫列立於母屋南一間北
 簾下北上東面但主人西上北面更廻出自三間并
 庇南一間火蛇取隨公卿後受香自庇獨北行到行
 香机下公卿自孫庇北行自額間昇如本列居行事
 藏人收盂畢問頰鳴盂為令知終由也公卿一一自
 下薦起經孫廂著座行事經公卿座前并未退出
 次三礼次給祿六念間
 五位藏人一人依召經孫廂就內侍簾下跪居公卿

給祿之儀自
 前方可給
 意善善曰天曆
 四年竟夜御
 道師海藏誦
 錫杖之間簾
 中調琴音三
 札之間藏人
 頭雅信朝臣
 以下自簾中
 以御衣給之
 事與召王卿
 侍臣於金籠
 中有御遊
 有令續和奇
 給祿有差
 延喜十三年
 有此例又御
 道師長孫行
 道能合其音
 仍有恩賜

一一起座跪簾下五位藏人傳祿奉之公卿捧笏取
 紅漆樹一領用白襖子一領次之御導師料
 第僧料支子漆衾一條黃代拔笏第
 上卿座以次公次僧侶退下次名對面次居著頰卷
 殿上五位公卿退下居兩三前往年有御遊近例不
 以下居之間退出往年有御遊近例不
 見當荷前夜不奏時刻兼平七十二
 挑燭事以下行方差二字
 藏人二人上薦持脂燭下薦持油瓶先挑廂南第一
 間燈樓次御帳巽角次始南壁下東第一至御帳乾
 角更還挑竹燈臺次經第五間燈東挑竹燈臺次御
 帳長角次第五間燈樓次孫庇第四燈樓次第三間

重長書曰
牙燈其蓋載人
式云拜經机
南北立竹形
燈臺宮云
竹燈其蓋三基
金銅

燈樓

或說
先第一間燈樓次巽次乾角南行先是如意一柄并
錫杖等可隨身由仰御導師款
不給度者事如何

往年御導師等明年修解狀申依勤御佛名可給度
者一人由入官奏被裁許近例久絕

御物忌時

大臣宿侍者不撤殿上小臺盤云不撤御
御物忌時 倚子把但不下小部云如格者圖書寮一
鋪也或二鋪云近例又懸二鋪格式相違可尋之
日御精進於朝餉供御膳三夜間左右近官人夜行
者進御前奏時尅大將候者府生申宿候由次將
進御前告之大將向弓場與奪無名門前橋上大將不候

次將向弓場與奪次將對立令申大將者將曹而度以
咳聲示候由問云何誰即稱姓名即申宿侍中將以
下仰云縱申中將者府生
申之何誰有威儀問之以上方主

内侍所御神樂事

以下方主
内侍所者神鏡也本與主上御同殿故院被仰云帝
王冠巾子左右有穴是内侍所御同殿之時主上夜
不能放冠給御眠之時御冠屢落仍以排頭華自巾
子穴通御髻也垂仁天皇世始御別殿故院被仰云
内侍所神鏡昔飛上欲上天白河院女官懸唐衣奉引留依
此緣女官所奉守護也天德燒七飛出着南殿前櫻

押命
新國史卷十二曰天德四年庚
申九月禁廟及圓祿八咫神鏡
者當安温明殿當刺避急火
自神庫南殿左近擇稍之
其内侍移御神上令遷御假
屋
押命
神官雜事記曰延仁三年分音
子時大神官御正殿東西宝殿
并重御垣外院殿念等侍排
地燒以安御正時并左右相殿
御體同以從極火之中飛出天
前乃黑山頂放光明照御世官
司且急遣假殿奉鎮御



小野宮大臣稱警神鏡下入其袖寬弘燒七始燒給
雖陰圓規不闕諸道進勸文被立伊勢公卿使成行宸
筆宣命始於此長久燒七燒失件夜以少納言經信
為使奉出女官誤先出太力次欲出神鏡之處火已
盛不可救後朝仄有光集之入唐櫃自一條院御時
始十二月有御神樂

代始被奉四十合御供內每月一日被奉例供廿合

大盤所紙二帖內藏寮絹五疋為定幣料幣串八筋

黑塗平文也

被勸御神樂日時令候所陰陽師勘之

綾綺温明之
西也

定召人殿上陪從六人地下加陪從六人諸衛召人
八人以下以所之仕人催諸衛召人入長亦同行事
藏人仰內藏寮藏倉院掃部寮主殿大膳寮修理職內酒
殿等修理職温明殿西綾綺殿東簀子東南渡殿北簀子自
南殿良角階經陣座後柱外至綾綺殿額間造打橋
行事藏人請一本借官行事所御簾綾綺殿東面南三間東
南渡殿温明殿南三間懸之五自餘間皆下幕温明殿
南第一間神座前立廻太宋御屏風四帖其內敷小
庭二枚高麗半帖一枚為御拜座東御座左右供燈
臺各一本有打第三間西簾下敷管圓座一枚為覽

工次書

御神樂座神御唐櫃上有錦覆其上本引緋網懸鈴
今夜割色色紙懸之東南渡殿綾綺殿簾中敷帖為
內裏并后宮女房見物所温明殿內亦敷典侍以下
座第三間西砌燒庭火渡殿北砌敷末方座其西南
敷衛府召人座東上北面若雨儀之時簀子敷跡敷
綾綺殿簀子跡敷殿上人座東南上北面土渡殿敷本方
座其西北敷衛府召人座東上南面其西敷入長座其北
敷藏人所雜色以下座東上北面殿上人召人等座前主
殿生火大膳居免穀倉院居衝重祖不居衛府召人
座自清凉殿孫庇經長橋并南殿北簀子綾綺殿東

六本之内窪坏物在卷三
汁物之折敷五委見圖大
曆

南渡殿等庭道殿內不可敷庭道而近代敷之東南
渡殿又近代敷滿弘庭其上供庭道不可然敷
時剋出御自額間草鞋近衛次將執御劍前行截人
頭候御下襲尻截人持御笏在御後殿上人等候前
後即入御御拜座召御笏先是大膳官人於東戶下
以高坏物六本付闈司御飯一四種汁物生物干物
窪坏物菓子以上各每物四種即闈司傳掌侍掌侍
傳典侍典侍供神座前南床子件神膳若可內截寮以
甲折櫃物廿合傳供如前米六合紙二合精進物四
合魚類四合菓子四合次御拜兩段再拜女官引綱

和琴不依位次着本座上
方給鈴鹿故也云、

借易打拍子奉公仕記
有此事

鳴鈴次主上遷御圓座次將以御劍授内侍退下殿
上人著座本末著座次勸盃三獻頭以下相分勸之
藏人所雜色取瓶子次人長起行事先鳴高次名對
面次人人令起次仰主殿寮御火白奉仕次仰掃部
寮給軾次召和琴其人著軾引之仰云本乃方候最
上著次召笛本方候次召篳篥末方候次召御歌本
方候又召御歌可奉仕者末方候次云令奉仕次人
長退人人皆著座次衛府召人著座次神樂各借陪
從五位笏二枚打之次賢木御幣韓神了人長起舞
次酒一巡如初次人長起召才男數人一進奉仕

畢人長退次左井八利次朝倉地卜陪從歌次其駒
人長起舞此間人長給腰拂内藏次殿上人給召人
祿四位褂五位單六位單殿上召人不給猶可給欣
衛府召人各給匹絹内藏次典侍給祿褂掌侍單重
司單自餘女官匹絹事畢還御如初
今日為神事仍僧尼重輕服人不衆但非廢務殿
上召人具劔笏否之由天仁三年有論院仰云不
帶云云先朝御宇帶之由舊臣等說上云云
内侍所御神樂事
十二月中撰吉日被行師候所陰陽行事藏人仰内藏

寮掃部寮大膳職修理等職自南殿良橋借長橋陣座後柱外并綾綺殿西砌上給額間又被足召人殿上人六人堪絃歌者陪從六人清撰也衛府召人六人近代以第

資子孫為本拍子

放綾綺殿東簀子南渡殿北簀子本方座敷北土渡殿殿上召人在東地下陪從著其東並南面末方座敷南渡殿簀子跡准本方北面殿上人座敷綾綺殿東砌南面上每座前居衝重生火本座後敷衛府召人坐不給衝綾綺殿額間西砌立鐵輪燒庭燎自清涼殿額間簀子同南廊長橋借作打橋南殿北簀子等上敷延道温明殿神殿

前敷御拜御座小筵一枚高舉端西廂額間立廻太

宋御屏風二帖其內敷蒲廣延供平敷御座纏網二枚圍座

一枚

入夜時刻渡御位袍御押鞋

先是御笏御押鞋置殿上前御膳棚及期截人頭

獻御押鞋

出自額間經廣廂南廊長橋南殿北簀子借打橋綾綺殿內南渡殿等入御內侍所神殿前御拜御座頭中將取晝御座御劔前行頭下人候御裾五位截人木位等取御笏等相從侍臣候吟燭等

裏書高御裾
執柄入解劔
持笏不候首
御裾不候首
着人頭候之

重書曰女
士團可欵

此本相連四種者為第一
汁物定客為第二見圖六卷

先是大膳職以打敷神膳等并傳女官付女士カフラヒ女士カフラヒ
付掌侍掌侍付陪膳與侍典侍供神御前
庭按女士博士命
婦好謂女史也

高坏物六本

一本飯

一本汁四種小窪
器也

一本四種汁窪也
窪也

一本生物
四種

一本干物
四種

一本菓子
四種

次主上召御筈御拜兩段
拜訖女官引鈴鳴之三度事

訖主上御額間御座次將頭御劔於内侍降著殿上

人座次本末人以并殿上人等各著座次人長立庭

燎前行事

次稱人人令起亦試本末皆起殿上
不起人人長云主殿

寮御火白仕礼又云掃部寮膝突給邊

次云召御琴可仕者其人把和琴着膝突彈之人長

云候本方即着本方座上又云召御笛可仕者同上

仰云候本方又云召算策可仕者同上仰云候末方

又云召御歌可仕者同上仰云候本方又召一人同

上候末方次仰云合天仕礼訖人長退次本末座勸

盃各三獻頭以下取之藏人所瓶子次衛府召人着

座次本末打拍子出歌先取物拵御幣等也

及禱神人長起舞
次盃酌一巡如前

訖人長起召才男頭下人殿上人下兩人殿上召人
 地下召人等各下兩人其人或至庭火前指退或追續
 人長兩三步進上古多後人長或又有奉仕散樂之
 者訖佐井波利次星次朝倉陪從次楚駒人長起舞
 內藏察給曹差於人長

次殿上人頭以下給陪從舞人祿四位褂五位單衣
 重六位單衣衛府召人各匹緇內藏察官人取之事
 了還御侍臣候不陪暗燭如前

六 追儼 近例用雨儀 私北山要抄云近例外弁
用雨儀 私長樂門東廊西上對座親王

秘去
 殿上人追儼
 事也殿內四
 角南殿仁壽
 筆分配也

南面上卿北面時
 廊前立七丈帳二字

中勢省以分配文付內侍所不代藏人押分配於小

壁殿上西戶南刻王卿著外弁西上對座衛府

帶弓箭以緝幕曳度柱下舟少納言文一刻中勢丞

奉諸門分配簡若執奉之四

重書云分配中勢式曰年終行儼者前梅二日少
輔已上點定親王并大臣以下次侍從以上及丞
錄內舍人等應預奉者造奏文當日且令內侍
進奏又仰寮令進大舍人聲名其分配門別參議
以上二人侍從十人省丞一人內舍人四人史生
西陰明門北玄暉門大舍東陽明門
南朱萑門西殿富門北達智門
 上卿見之下參議參議見下侍從座侍從見了返上

唐書高陰陽
 家唐志六上

掌禮批... 聖文選注... 灌香... 批... 之赤... 播酒... 疾... 侍... 裏書... 門... 司... 待... 取...

裏書... 門... 司... 待... 取... 裏書... 黃... 批... 朱... 持...

取... 大... 子... 執... 十... 二... 二... 子... 云... 緝... 式... 取... 之... 朱... 裏... 聲... 三... 鬼... 而... 讀...

自幕下... 出... 於長樂門... 卿以下... 御帳內... 也... 取... 之人... 上... 方相... 率侍從... 陽寮下部... 初... 件... 陰

外... 清... 闕... 圍... 司... 着... 座... 迎... 例... 不... 見...

不見... 陰陽師... 讀... 度... 戶... 口... 義... 還... 師... 南... 殿... 庭... 殿... 上... 小... 庭... 朝... 餉... 壺... 並... 打... 燈... 臺... 不... 開... 建... 禮... 門... 時

東書堂燈臺
主殿資持燈
階下參
入打立南庭
并衛在府及
殿前庭
東書堂帶弓
箭政事要畧
曰私問諸節
會官出御南
殿之時衛府
公卿不帶弓
箭而何進難
之隨著弓壺
能越若法式
之中無者所
見今此絕難
方相為帶已
執槍持入立
中庭異他節
會易備不虞

衛門不可帶弓箭款

以下例年中要抄曰汝衛衛府公卿皆帶弓箭雖無所礙可

從例款大將儀曰大將及諸衛督皆帶弓箭比事無

所據又不見舊例然而近代帶之未得其意將以上

執弓箭之日大中將帶參議以上不執云候殿上時

如之況於中重行事又已執批弓箭等物何重帶之

武可尋之左右衛門佐帶弓箭哉否事

予案建禮門不開於中重行事仍不帶有信問事說不

帶之前例儘可尋之故行親帶之云云左右衛門督近來帶之次又有不帶之人

若此儀款

諒闇年如常天曆八年

長保三年無之依母后四十九日內也

參議二人行事例公賴實賴

參議一人行例

天曆九年明應和二年

長樂門外東廊設王卿侍從內舍人等座西上對座

南面大絳幔曳度柱外儀

東書云讎逐疫也索室而歐疫鬼

周禮方相氏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楯帥百

將始來陰陽相激化為疾癘之鬼為人家作病黃

使所相氏黃金四目身著朱衣手把楯楯作儼々

聲以驅疫鬼昔高辛氏子十二月晦夜死其靈成

左傳曰乃使巫以桃茹先
禮禮弓君臨巨表以巫祝

秋殞
桃茹執文

鬼致疾病奪食人祖靈祭物驚祖靈因以批弓葺
矢逐疾鬼靜國家又河邊并道路散供之解除答
張平子東京賦曰率歲大饑驅除群羶方相曳鉞
巫覡操茹依子萬童丹首玄製桃流棘失所發無
飛礫用散剛瘳必斃
文武天皇慶雲三年十二月天下疫疾百姓多死
始作土生大難
後朱雀寬德元年十二月廿日上卿權中納言資
平卿已下參入以左少舟資仲奏云刻限漸到早
申行如何仰云天下之動靜唯依追難遲速而近
年不待刻限急行退出故災孽頻發人民不安於
今者慥守刻限可申行者上卿資乎以下深所畏
申也

江家次第卷第十一終

天保二五十三校了

